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000006

化政函〔2025〕248号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查甫乡查一村农业产业配套道路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呈报〈查甫乡查一村农业产业配套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〉的请示》（化新农办〔2025〕50号）收悉。经县政府2025年第71次专题会议研究，同意该实施方案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查甫乡查一村农业产业配套道路建设项目

二、项目实施单位及法人

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马俊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

查甫乡查一村

四、项目建设期限

2025年8月-2025年10月

五、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69万元，其中建设费65万元，资金来源为2025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，二类费 4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配套资金。

六、项目建设内容

新建砂砾路面 5281.86 平方米、硬化道路 1819.62 平方米、河道疏浚 1295 立方米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要成立以主任马俊为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，统筹安排、全面负责项目实施；要加强项目实施的协调、管理、督促和检查，具体组织实施各项内容，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项目如期完成。

（二）严肃财经纪律。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821号）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428号）《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青农办财〔2024〕11号）使用资金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安全。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农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要切实强化监督指导，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实施，资金规范高效使用。

（三）明确资产权属。项目建成后，由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移交给查甫乡人民政府，查甫乡人民政府确权至查一村村委会，村委会按照“谁所有、谁负责、谁受益、谁管护”的原则，

落实好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责任，确保项目发挥长期效益。

（四）发挥联农带农效益。严格落实“用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绩效管理规定，通过以工代赈方式，优先招录当地务工人员，至少带动群众就业2人，并进行实名登记造册，做好相关合同备案，确保务工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。

（五）做好公示公开。按“谁实施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将项目实施情况、完成情况等资料及时进行公示公告，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。

（六）强化档案管理。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机制，实行“专人负责”制度，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方案、批复、公示公告、凭证等基础资料，所有项目文件和影像资料等要及时、分类归档保存，并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留存备份。



